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



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李彩虹_____ 朱义坤_____

2021年3月15日